

第七章 评标办法

监理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。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，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，进入详细评审。

一、初步评审

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：

- (1)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；
- (2) 无单位盖章、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；
- (3)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，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；
- (4)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，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，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，按招标文件提供备选方案除外；
- (5)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；
- (6)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；
- (7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详细评审

(一)、商务标12分

1、监理业绩7分（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据）

- (1)、投标人近三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者，得3分；
- (2)、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者，得4分；

2、投标人资格5分

- (1)、投标人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达10人以上，得2分；5人以上者得1分。
- (2)、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，且为工民建高级工程师者，得0.5分；投标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专业人员、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合理，确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，得1分。派驻现场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加0.5分，最多1.5分。

(二)、技术标评分（80分）

技术标以监理方案、监理大纲、监理细则作为评分依据。

(1)、工程概况与工程特点5分

- ① 工程概况简明扼要，重点突出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- ② 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③ 能指出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，或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④ 能准确把握工程难点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(2)、监理控制目标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5分

① 监理控制目标，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得3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达不到招标文件最低要求，不得分；

② 投标文件格式、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(3)、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（10分）

①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，职能划分明确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②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4分，有缺陷的酌情扣分，职责不完善或职责不清，不得分。

③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、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，符合工程需要得4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(4)、质量控制（15分）

①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、重点突出得4分；有主要内容、重点不突出得2分；其余情况酌情扣分；

② 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，得5分；基本正确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③ 质量控制措施得力，关键部位考虑旁站，得4分，控制措施一般，关键部位未考虑旁站，得2分；

④ 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，得2分；有一般的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(5)、投资控制（10分）

① 投资控制内容齐全得1分；能针对项目特点得1分；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②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4分；基本正确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③ 投资控制措施得力，能运用技术、经济手段、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得3分，措施不全，每缺一项扣1分。

(6)、进度控制（10分）

① 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、气候特点，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4分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② 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4分；基本正确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③ 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2分，基本正确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(7)、合同管理（5分）

① 合同管理内容齐全，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，公正调解合同纠纷，公正处理合同索赔得3分，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；

② 处理合同适宜程序正确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。

(8)、现场协调（5分）

①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，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；

② 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得3分，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。

(9)、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（5分）

① 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、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得3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；

② 单位有完善的文明监理、现场监理制度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。

(10)、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（10分）

①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，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，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8分，配备了主要的交通、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5分，配备了一般的办公监理设备得3分；

② 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三、监理评标

1、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量化记分方式评标。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。

2、投标人在国家、省、地（州、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，有违规、违章行为的从查处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扣2分。